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教〔2025〕9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学院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8号）、《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1〕1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普通本科高校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教高函〔2024〕1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引导行业企业与学校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型课程，推动地方产业创新发展的新技术、新知识进课堂、进课程、进教材、进实验室、进创新创业项目，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高素质创新应用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产教融合型课程是指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为目标，将课程内容与岗位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由行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校内专业教师共同开展课程教学，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与实施的课程。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教师与行业企业积极开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在产教融合课程共建、共讲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推动教学改革。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四条 建设基础良好。课程需取得一定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能够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第五条 服务面向明确。课程应以人才培养为核心，能够突出比较优势和区域主导产业需求，与地方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及重点产业链紧密对接，能够实现培养目标与岗位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中具有重要作用。

第六条 主体特征明显。课程应具备校企双主体特征，实行校企双负责人制。高校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或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企业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任的兼职教师（客座教授、产业教授、课程特聘教师等），具有丰富的一线研发经验和较高道德素养，并实质性参与课程教学工作。

第七条 校企共建共享。课程能够充分发挥高校的基础理论优势和行业企业的工程应用优势。校企双方从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资源、教学过程、教学团队、考核评价、教材建设等方面共建共享，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八条 共同制定教学大纲：双方从行业企业对人才需求出发，建立岗位能力要求与课程对学生能力培养之间的对应关系，共同制定产教融合型课程的课程教学大纲。

第九条 共同设计教学内容：双方结合产业需求与技术发展，特别是具体岗位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将企业优质案例、

设计方案、先进技术等引入课程教学内容，对课程教学内容进行重新规划和设计。

第十条 共同开发教学资源：双方共同开发如企业案例库、多媒体教学课件、习题集、试题库、视频资源、课程网站等课程教学资源。

第十一条 共同参与教学实施过程：产业教师可以通过专题讲授、案例分析、实验教学、项目指导等方式参与教学实施过程，参与教学实施的时长不少于总课时数的 1/3。

第十二条 共同组建课程教学团队：通过选派校内课程团队教师进企业实践锻炼，聘请企业教师授课等方式，校企共同组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产教融合型课程教学团队。

第十三条 共同进行考核评价：探索双方共同参与的课程考核新机制、新办法、新途径，切实加强课程考核的评价导向和正面激励作用。

第十四条 共同开展教材建设：根据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需要，鼓励共同编写适应产教融合型课程授课需要的产教融合教材，将企业技术、案例、项目等融入教材内容，开发出体现行业特色和专业人才培养特色的高水平教材。

第四章 课程管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产教融合型课程申报工作，每年立项 10-15 门左右的校级产教融合型课程，课程实行项目管理，建设周期为 2 年。

第十六条 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课程负责人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下，负责课程申报、建设、提交中

期检查报告和验收报告。学校或企业课程负责人因退休、调离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同意后调整，否则该课程不予结项。

第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对课程的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对未通过中期检查的课程以及无故中止的项目，将予以撤项。根据《无锡学院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指标体系》（附件）开展结项验收。课程建设期内，若获批省级及以上称号的产教融合型课程，直接通过验收。

第十八条 通过验收的校级产教融合型课程，须持续建设不少于3年。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通过教学评价、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课程持续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撤销校级产教融合型课程认定。

第十九条 校级产教融合型课程是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课程的培育课程，校级产教融合型课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相关课程建设项目。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对智慧产教融合型课程、重点学科、一流专业内的核心课程予以重点支持。

第二十一条 学校以项目立项的方式资助学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经费专款专用，按照各50%的比例在立项和结项通过后划拨。对获批省级及以上称号的产教融合型课程酌情增加建设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无锡学院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指标体系

附件

无锡学院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参考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建设基础 (10分)	1.1 课程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已至少完成两轮课程教学的本科课程，建设基础良好，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的产教融合特色。	3
	1.2 注重在课程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思想观念、原则方法和精神指向；课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结合专业生产实践合理融入劳动教育目标，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明显；课程育人效果良好。★	5
	1.3 校企共同研制课程目标、培养标准、教学计划，共同开展课程建设、开发课程模块、完善教学内容。数字化转型较好，充分应用现代教育技术与方法，能有效支持多方协同实施课程教学。	2
2.教学团队 (12分)	2.1 课程负责人由具有企业背景或有近三年行业企业工程实践经历、具有高级职称的“双师型”教师或产业教授担任，优先支持由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担任课程负责人的课程。★	5
	2.2 具有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课程教学团队，建立专任教师工程实践与社会实践能力培养提升的机制。专任教师每3年须有累计不少于4个月到企业或一线的实践经历。无师德师风问题。	2
	2.3 课程教学团队有支撑课程教学目标、围绕课程教学内容开展产业前沿技术开发、行业主流新品研发或应用项目实施等方面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基础，共同完成课程目标、教学大纲、课程资源开发、课程教学及考核评价等一系列课程改革工作。	2
	2.4 教学团队成员分工明确，通过组建专门基层教学组织，常态化开展课程建设、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等教学研讨活动，协同提升课程建设与教学实施的组织能力。	3
3.课程目标 (8分)	3.1 打破知识传授主导的传统课程模式，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需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3
	3.2 参照各类专业认证（评估）指标体系，课程目标具有可量化的学习成果，能够体现对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的支撑，在课程体系中具有重要作用。★	5
4.课程内容 (25分)	4.1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挖掘和运用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并作为重要授课内容。	5

	4.2 教学资源储备丰富，融合高校基础理论研究和行业企业实践应用特长，合作开发建设数字图书、慕课、微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项目案例库等优质数字教学资源。	5
	4.3 紧扣产业技术发展与应用的主流和前沿，及时将科学研究新进展、实践应用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融入课程教学内容，体现课程内容先进性，每年保持一定比例的内容更新。★	5
	4.4 课程内容应充分结合行业产业的真实应用场景、应用经验、应用要求、实施规范和流程，以及经济性、安全性、环保性等真实工作要素，体现课程内容的应用性，高校、行业企业内容分配合理，实践课时比重不少于 30%。★	5
	4.5 通过校企合作开展的产学研项目，将真实研发成果转化为课程教学项目或案例，提升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	5
5.教学方法 (20分)	5.1 课程教学过程基于产教协同共同实施，促进真实场景下的真学真做，能够将理论学习、知识转化、能力培养有机贯穿于课程整体教学中。	5
	5.2 鼓励以真实项目（案例）为载体，开展案例式教学、项目化教学和任务式教学等实践驱动的新型教学方式方法，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方法、分析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与创新创业能力。★	5
	5.3 强化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充分利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全部或部分实践教学环节在行业企业真实场景下完成。	5
	5.4 有效利用网络（在线）课程平台、移动终端学习平台，与学生建立交流、互动和评价通道。	5
6.考核评价 (15分)	6.1 积极开展课程形成性评价改革，坚持过程性评价，突出实践性成果，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以文案、报告、作品、方案等为载体的团队式、小组化考核。★	10
	6.2 课程实施效果好，学生评价和同行评价优秀。	3
	6.3 根据各类专业认证（评估）的指标要求，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并持续改进。	2
7.建设措施 (5分)	合理规划课程后续建设工作，课程建设责任到人，课程内容更新及时，配套建设经费到位，数字化转型成功，能够按时完成课程建设任务。	5
8.特色成效 (5分)	课程质量得到行业企业专家和高校同行专家认可，学生满意度高，可同时服务于高校和企业培训，课程建设及改革经验的示范推广价值高。	5

注：★为重点观测指标。